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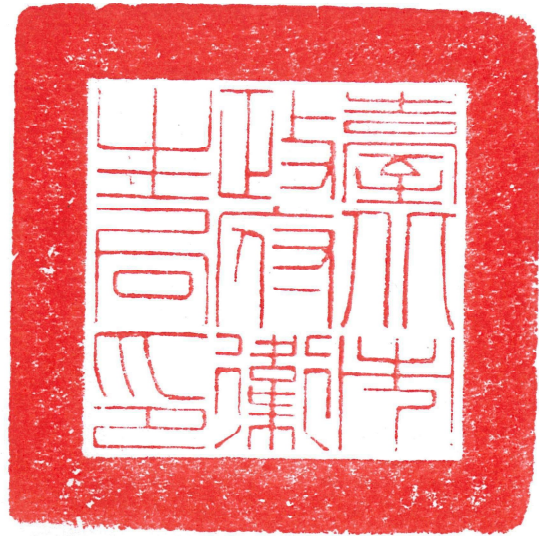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5307395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『國立臺灣大學男生舍區』正門前人行道、『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』臨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96巷之人行道及委外經營停車場（含退縮地），自115年3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公告「國立臺灣大學男生舍區」正門前人行道（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50號）、「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」臨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96巷之人行道及委外經營停車場（含退縮地），自115年3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二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>）公告網頁。

局長黃建華